

## 中签率创新高 国航网上发行成功

董事长李家祥称上市后股价不会“破发”

□本报记者 喻春来 徐玉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股网上发行获得成功。截至昨日下午3点,国航网上申购冻结资金430.7亿元,申购股数

总量153.8亿股,超额认购倍数约20倍。国航网上申购中签率为5.33%,创下新股询价发行以来中签率新高。

分析人士认为,由于网上发行没有锁定期,投资者参与

申购的热情因而相对较高。更重要的是,国航大股东做出了跌破发行价增持国航股票的承诺,这也提振了投资人的信心。国航A股最终发行规模锁定为16.39亿股,融资总量达45.892

亿元。发行结束后,国航上市后会否“破发”成为市场关注的话题。市场人士认为,由于5.33%的中签率较高,不排除上市后国航将面临一定的套

现压力。但国航董事长李家祥此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国航调整了发行数量和价格将起到积极作用,国航上市后股价将会上涨,不会出现“破发”。

### 记者观察

□本报记者 喻春来 徐玉海

网上冻结申购资金超过430.7亿元,申购股数153.8亿股,网上申购的热闹与网下配售的冷清形成鲜明对比。按照这个申购总量,国航原定发行不超过27亿股A股,融资不超过80亿元的计划似乎并没有修改的必要。

这就引来了一个问题,既然投资者如此看重国航,那么网下发行时为何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形呢?问题到底出自什么地方,是公司定价过高?是投资人不够热情?还是现有的发行机

## 国航发行冷热不均凸现机制弊端

制存存在问题?

公司定价肯定不会有问题,国航的成长性已经得到国际市场的认同;就在上个月,高盛将国航评为“亚洲航空股首选”,维持“买入”评级,并将目标价定为每股3.85港元。而在国航、香港国泰航空正在进行的股权合作中,国泰航空聘请的财务机构——荷兰银行定出的国航股权交易价格也达到每股3.45港元。参照这些价格,即使按询价上限发行也是合理的。

投资人不够热情,似乎也说不通。网上20倍的认购倍率虽

然没有想象中的火爆,但也令人感到意外。在当前市场相对低迷,国航网下发行不够顺利的大背景下,网上申购量超过153亿股,已经充分说明投资人对于国航还是相当认可的。

这样说来,现有发行机制确实存在一定问题。从国航的发行看,至少有两个方面需要改进:一是沟通时间太短。据参与申购的基金经理介绍,作为国内最有竞争力的航空公司,国航应当是机构配置的股票品种。但在价值判断上,基金与公司

确实存在分歧。有分歧,就需要沟通,然而与H股上市时公司进行3个多月的路演推介相比,国航此次从刊登A股招股说明书到网下配售结束,前后只有5天的沟通时间,这显然给推介工作带来很大难度。

第二个需要改进的方面在于,目前网下配售对象过于单一,也容易影响某一类公司或股票的发行承销。就国航而言,由于行业处于低谷,金融资本可能会因此退而望之,但对于产业投资基金这类主体而言,可能就是最好的入市机会。如果在机构投资者扩容的大潮中,引入更多产

业资本或者实业机构进入网下配售对象的行列,或许网下配售能够更为活跃。就以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据记者了解,很多没有或者少量参与网下配售的基金,网上申购都很积极。出现如此反差的原因就在于,网上申购没有3个月禁售期。

由此可见,在全流通体制下发行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市场化,还要赋予发行人和承销商更大的灵活性,还需要引入更加注重长期效益的长期资本。只有这样,A股市场的投融资行为才能呈现更加良性互动的局面。

### 新股发行动态

| 名称   | 发行总量(万股) | 询价日期      | 网下配售日期    | 申购日期   | 网上发行日期 | 发行价格/区间(元) | 网上发行量(万股) |
|------|----------|-----------|-----------|--------|--------|------------|-----------|
| 东华创投 | 2160     | 7月27-8月2日 | 8月4日、8月7日 | 002005 | 8月10日  | 14.50      | 1730      |

## 远光软件华峰氨纶中签率出炉

□本报记者 朱绍勇

远光软件(002063)和华峰氨纶(002064)今日双双发布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远光软件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0545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20432000股,配号总数为32408640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1357662648%,超额认购倍数为736.56倍。以远光软

件发行价5.80元/股计算,远光软件网上冻结资金近940亿元。

华峰氨纶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36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01449500股,配号总数为17402899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3263824033%,超额认购倍数为306倍。以华峰氨纶发行价6.70元/股计算,华峰氨纶网上冻结资金近583亿元。上述两只新股中签结果将于8月11日公布。

## 上证所:003打头股票尽快转登记

□本报记者 王璐

上海证券交易所今日发布的《关于沪市发行深市配售股份转登记的公告》指出,持有175家沪市发行深市配售股份上市公司股票的深市投资者应在8月24日前到托管配售股份的证券公司办理转登记申报手续。

公告指出,8月24日前未办理转登记申报手续且8月25日闭市前未将配售股份在深市卖出的投资者,可自8月28日开始向其配售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出补登记申

请。此175家公司沪市发行深市配售股份自8月28日起在深市停止交易,相关投资者应尽快办理有关股份转登记手续。

据了解,跨市场市值配售股份是指在2002年5月至2005年8月期间,为了方便投资者新股认购,上海、深圳两地证券市场共同配合实行新股跨市场市值配售方式发行的股份。其中,深圳市场投资者凭其深圳证券账户上股份市值认购的上海市场发行股份(证券代码为003\*\*\*)登记在其深圳证券账户上。

## 上证所公开谴责三联商社

□本报记者 王璐

因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今日对三联商社及其董事长张继升等人进行了公开谴责。上述惩戒,上证所将抄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并将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经上证所审核,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家电分公司假借银行贷款名义与关联方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通过控股股东下属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资金。截至2005年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21553.60万元,占公司年末净资产的62.98%。该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06年7月31日,尚有8403.60万元未归还。

上证所认为,三联商社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长张继升、董事于其华、张欣、李亭玉、李家勇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同样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以及在《董事声明与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因此,上证所决定对三联商社和董事长张继升等人予以公开谴责。

## 江苏经贸委与纽交所签署合作备忘录

□本报实习记者 胡义伟

近日,江苏省经贸委与纽约证券交易所签订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谅解备忘录,纽交所将帮助更多江苏企业到该所上市,双方还将在信息交流与沟通、互访、上市论坛等方面展开合作。作为促进企业海外上市的一项新举措,该备忘录的签订标志着江苏企业海外上市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

记者从该省民营企业境外融资工作领导小组了解到,江苏省政府于2004年即启动了以在2005-2007年的3年时间内推动100家企业赴海外上市为内容的“W3100”工程,该工程启动两年来,江苏赴海外上市企业数量大幅增加。据该部

门一位负责人介绍,1999年至今,江苏省内共有34家企业在海外挂牌上市,融资金额204亿元人民币,其中,“W3100”工程启动后赴海外上市的公司有27家,融资金额达到192亿元人民币。

据该负责人介绍,江苏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已于去年底在纽交所成功挂牌上市,这一事件在省内企业特别是广大民营企业中产生了很好的示范效应,很多公司由此对海外上市这一新的融资渠道产生了浓厚兴趣。据了解,到目前为止,江苏省内已经进入海外上市轨道的企业超过50家,其中已有多家公司已完成准备工作,近期即可正式赴海外挂牌上市。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条文解读之六

## 异常波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

□尚正

《交易规则》的5.4.1条和5.4.2条对例行证券交易信息做了相应的规定,上次解读将对5.4.1条进行介绍,本次解读继续对5.4.2条进行介绍。

一、异常波动的交易信息披露是旧《交易规则》所没有的内容,其特点是取连续三天的交易情况进行评估,一旦收盘价格或成交量达到一定标准,就会触发异常波动的交易信息披露。

二、异常波动的交易公开信息内容,新的《交易规则》要求对买入和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营业部,分别公布会员营业部名称和成交量。

三、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的适用范围:对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和封闭式基金,符合5.4.2条三个指标之一的,需公布异常波动的交易公开信息。因此对于债券、债券回购以及权证不需要计算异常波

动;对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也无需计算异常波动。

四、三个衡量指标,实际上是两个指标: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累积偏离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之比,因为普通股票和\*ST股票计算的三日收盘价格累积偏离值“又根据股票是否受到特别处理再细分为两个指标。

指标一:三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累计值,该指标值达到±20%的所有股票或基金纳入异常波动。

指标二: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之比,该指标达到30倍,同时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达到20%的所有股票或基金纳入异常波动的范围。

(本栏目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中心特约刊登)

## 万科认沽权证存续期不延长

宝钢万科昨双双提示权证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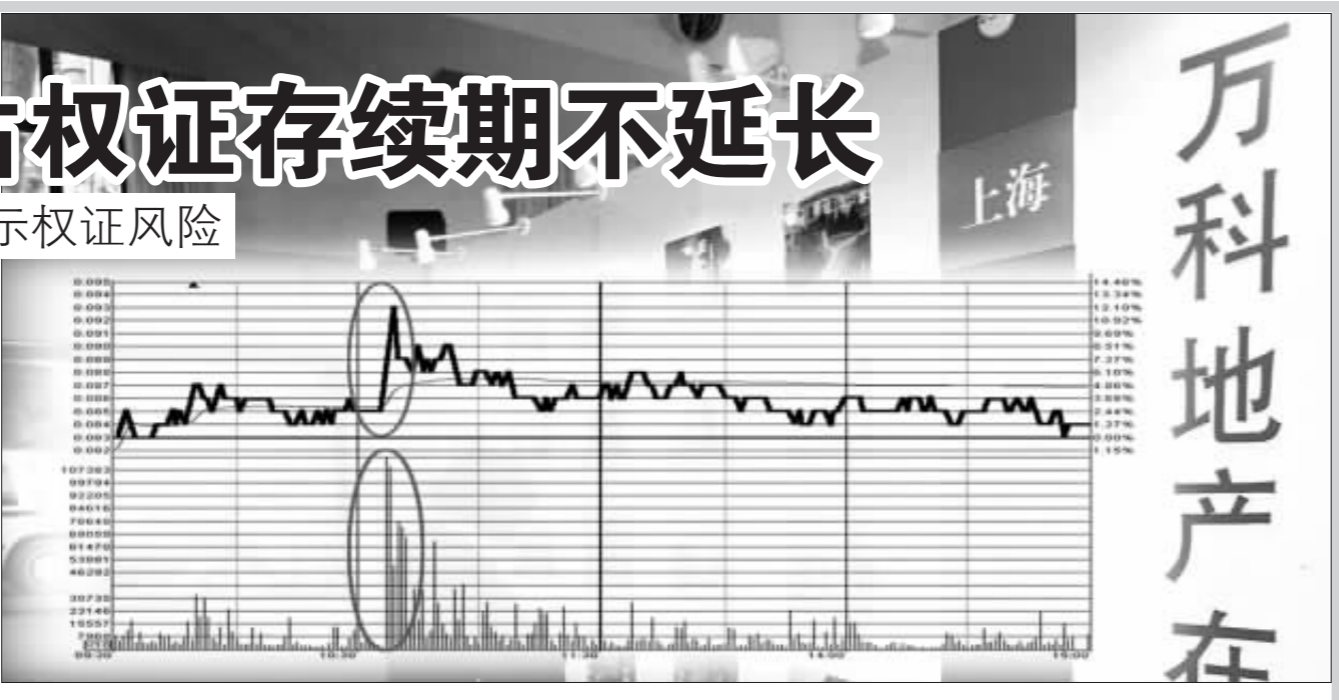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李剑锋 岳敬飞

昨日,G宝钢和G万科分别发布公告,据最新测算,即将到期的宝钢认购和万科认沽两权证理论价值分别为0.024元和0元。G万科同时表示,万科认沽的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原有约定,在到期后立即予以注销。

G宝钢表示,根据国际通用的模型计算,宝钢认购权证目前的理论价值为0.024元。该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8月23日,从8月24日起停止交易,行权日为8月30日,该日未行权的权证将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截至昨日,宝钢认购的内含价值为0元,0.418元的交易价格可全部理解为时间价值。而越临近到期日,权证时间价值损耗越快,到行权日其时间价值为零。

G万科则强调,万科认沽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原有约定,不存在延长的可能。该权证将于8月29日至9月4日的五个交易日内行权,9月4日到期后,未行权的权证将予以注销。根据测算,万科认沽目前的理论价值为0元。

昨日,宝钢认购和万科认沽均出现较大波动。宝钢认购在一度上涨了3.6%的情况下,收盘时下跌了10.11%,而万科认沽最高涨幅曾达到12%,而收盘时仅上涨了1.2%。两权证的当时振幅分别达到14.67%和14.46%,在权证市场中名列前茅。



万科权证昨日盘中异动,巨量买单三分钟将价格拉升近10% 张大伟制图

## 明确操作流程 深交所指引权证行权

□本报记者 黄金滔

深交所日前发布《关于权证行权流程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对权证行权的业务流程、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这意味着深市首次即将到期的万科权证有了行权操作指引。

通知要求,权证发行人在权证行权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T-3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申领“\*\*权证行权资金划款通知”或“\*\*权证行权所需标的证券划款通知”;T-2日,将行权所需资金或标的证券划拔至其在

结算公司开立的行权专用资金账户或行权专用证券账户;T-1日,向深交所提交结算公司出具的有关权证行权资金余额或权证行权标的证券数量的证明文件,并提交“关于XXX权证行权的申请”;在行权期的任一交易日(T日)清算、交收后,结算公司向权证发行人发送权证行权清算、交收数据。如权证发行人发现权证行权所需资金或标的证券不足,应当在交收日16:00前补足;T+1日交收后,如权证发行人由于行权资金或标的证券不足导致交收失败,结算公司及时通知权证

发行人和深交所,深交所将督促权证发行人就行权失败事项在T+2日予以披露。采用现金结算方式行权且权证在行权期届满时为价内权证的,发行人在权证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未行权的权证持有人自动支付现金差价。

“由于已发行的股股权证均采用100%的履约担保方式,因此目前尚不存在交收失败的风险。”招商证券衍生品研究员季伟说。

海通证券分析师杨海成认为,对于投资者来说,最重要的是要知道何时权证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但可以行权。

据悉,万科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8月28日,其行权期为8月29日至9月4日的五个交易日。9月4日到期以后,未行权的万科权证将予以注销。

从目前万科正股的价格走势来看,万科认沽权证几乎不存在行权的可能性。不过,杨海成提醒说,投资者需要谨防万科权证错误行权的发生。“因为之前机场权证进入行权期后,不少投资者错误行权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

## 瞒报选报晚报 当事人都要受处分

深交所发布信披指引,力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加言之有物

□本报记者 黄金滔

为了预防全流通时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良倾向,深交所近日集中发布《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三项信息披露指引,严防上市公司选择性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蓄意隐瞒信息,促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加言之有物。

上述三项信息披露指引为《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明确规定,对于在调研、沟通、采访活动中了解到的非公开重要信息,证券分析师等特定对象不得在任何调研报告、沟通会纪

要、新闻报道等中披露或引用该信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上市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定对象不得利用上市公司非公开重要信息进行证券买卖。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隐瞒正在发生的重大信息,不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是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大信息披露问题。虽然我国《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均规定了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但仍有少数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种种理由不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隐瞒或滞后披露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信息,这直接侵害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为了防范上述现象的蔓延,深交所制定的《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指引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将已经发生或拟发生的所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及时回复上市公司的问询,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并严格执行承诺事项。对交易所及通过上市公司所进行的调查,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要求的期限内给予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或澄清有关事实,并按交易所的要求履行或者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往往有可能发生了重大的未披露事项,但部分上市公司此时没有严格履行核实的义务,草率地发布所谓的“没有应披露未

披露信息”的公告。对此,深交所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中明确规定: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应当关注、核实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部门是否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上市公司只有在核实且确信不存在上述问题后,方可做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否则,交易所将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并将对其予以处分。

深交所负责人表示,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历史较短,运作

不够规范,部分上市公司的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比较严重,证券分析师、券商、基金、公司大股东等信息优先获得者可以据此提前做出交易决策,而中小投资者则处于信息劣势。深交所审时度势推出公平披露指引,表明该所在打击选择性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又迈出了重要一步。

该负责人还表示,指引的推出只是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步。深交所将在日后的培训中积极宣传上述信息披露指引,严格执行指引的各项规定,防范上市公司选择性信息披露,防止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蓄意隐瞒信息,促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加言之有物,从而力求达到“还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的监管目标。